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麗琴
電話：(04)7531745
傳真：(04)7281287
電子信箱：nikol2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30136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壇鄉戶政事務所函及附件等各1份（共2個電子檔）(0136073A00_ATTCH1.pdf、0136073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研提「建請鈞部函請各機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戶籍謄本」乙案，報請參採，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103年3月17日彰花戶字第10300006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彙整本縣各戶政所意見，大多數戶所均認為由鈞部函請各機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戶籍謄本，以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之政策目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並減輕其負擔，以達簡政便民效益。
- 三、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在現行作業實務上，各需用機關或因未充分了解本項便民措施，仍要求民眾提供戶籍謄本，造成民眾往返奔波無所適從，並無法達到減量之效果，建請鈞部統一協商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並釋示各機關修改職權業務有關民眾需繳附戶籍謄本之法律規定、命令規則或作業要點，進而明文規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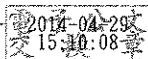
1030154645

代戶籍謄本，以提升其位階效力，使各機關在承辦業務時更符合其適法性，以達真正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之終極目標。

四、另建請鈞部於召開「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會議時，加強宣導各成員依計畫執行。

正本：內政部

副本：花壇鄉戶政事務所、本府民政處戶政科



縣長 卓伯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50348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2段
507號

承辦人：王麗敏

電話：04-7862594

傳真：04-7873770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彰花戶字第103000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0696A0B_ATTCH1.doc)

主旨：檢陳本所103年度研究發展意見簡表1份，請 鑒核。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主任 李焜鵬

民政處

收文:103/03/17



1030084567

2 附件隨送

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研究發展意見簡表

研 究 人	服務單位	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		研究時間	103 年 3 月 17 日
	職稱姓名	課員王麗敏			
研究項目	問 題 分 析	改進意見	理 由 及 說 明		
建請 鈞部函請各機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戶籍謄本。	按新式戶口名簿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實務上有民眾換發新式戶口名簿後，持影本替代戶籍謄本至機關申辦案件卻遭使用機關不予採用，並請民眾必須繳交戶籍謄本後，再行申辦，與目前 鈞部推行「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之目標相悖。	建請 鈞部函請各機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戶籍謄本，以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終極目標。	依 鈞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有關仍須民眾繳附紙本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謄本替代。按新式戶口名簿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依 鈞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80949 號函示新式戶口名簿宣導計畫，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查其立意雖佳，惟實務上卻仍有機關不予採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戶籍謄本。		

附註：一、研究項目欄：一個項目填寫一張。

二、問題分析欄：針對研究項目，敘述目前所遭遇之困難問題，並分析其癥結所在。

三、改進意見欄：所提改進意見必須具體可行，且可立即付諸實施或建議上級採行者，內容文字並應力求簡明扼要。

四、理由及說明欄：說明提出本項建議改進意見之理由及依據，如經參考有關法令、書籍或其他資料者應一併註明其名稱。